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应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公司任一时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决策，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